

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方预制砼构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30101

建设单位：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健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叶超、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857911111

传真：/

邮编：323300

地址：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龙板山区块P（2021）
45号地块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3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六、验收监测内容	27
七、验收监测结果	28
八、验收监测结论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8
附件 2：项目批复文件	39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44
附件 4：企业排污许登记	45
附件 5：油类购销协议（回收）	46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 万方预制砼构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龙板山区块 P（2021）45 号地块				
主要生产内容	预制砼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方预制砼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方预制砼构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17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遂昌分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44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0.32%
实际总投资	10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4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p>				

	<p>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关于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预制砼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遂[2022]12 号，2022 年 7 月 25 日；</p> <p>(12) 《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预制砼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p> <p>(13) 《浙江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车轮、车身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拌合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溪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具体数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7 1368 1457 168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7 1765 1457 1877">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雨水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执行，具体见表 1-2。</p>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其它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其它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石油类	COD	总磷	NH ₃ -N
III类	6-9	≤0.05	≤20	≤0.2	≤1.0

2、废气

水泥筒库呼吸孔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运输扬尘、卸料扬尘、汽车尾气、堆场扬尘等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指标见下表 1-3。

表 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0	厂界外20m处	0.5

3、噪声

项目南、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东、北侧临主干道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16]74号），确定“十三五”各地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和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进行控制。根据项目环评中建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1.311t/a。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企业已取得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龙板山区块 P（2021）45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企业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配电房、传达室等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17936.23m²。购置制管机、破碎机、滚焊机、压砖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70 万方预制砼构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在遂昌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9-331123-04-01-945369）。2022 年 7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预制砼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关于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预制砼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遂[2022]12 号文件。2022 年 11 月，本项目厂区内产房建成，配套生产线和环保设施投入调试。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环建遂[2022]12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17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龙板山区块 P（2021）45 号地块，年产 70 万方预制砼构件生产线项目的整体环保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通过投资 10500 万元，在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龙板山区块 P（2021）45 号地块，新建厂房和生产线，本项目主要包括 3 条拌和生产线，总建筑面积约 17936.23m²，目前实际能达到年产 70 万方预制砼构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企业全厂劳动定员 60 人，生产线年运行 300 天，采用一班制生

产（白班）。

表 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编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预制砼构件	70 万方/a	70 万方/a
其中			
1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Φ300~Φ500）	17 万方/a	17 万方/a
2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Φ600~Φ900）	17 万方/a	17 万方/a
3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Φ1000~Φ1600）	17 万方/a	17 万方/a
4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Φ1600~Φ2400）	17 万方/a	17 万方/a
5	其它预制件（路沿石、半月弯等）	2 万方/a	2 万方/a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包装规格	使用工序	最大贮存量等
1	钢筋	10000t/a	10000.3t/a	/	原料	1000t
2	散装水泥	30000t/a	29999.8t/a	/	原料	3000t
3	水	96600t/a	96600t/a	/	原料	/
4	石子、砂子	997000t/a	997011t/a	/	原料	85000t
其中砂子：322000t/a（23万方），石子：675000t/a（45万方），水泥：砂子：石子：水比例为：0.1：1：2：0.3						
5	机油	2t/a	1.2t/a	200L/桶	设备更换	2t/a
6	焊丝	20t/a	10t/a	/	焊接	2t
7	塑料薄膜	1t/a	1t/a	/	自然养护	1t
8	粉煤灰	300t/a	300t/a	/	原料	30t
9	水	111855t/a	111855t/a	/	全厂用水，其中96600t进入产品	/
10	电	320万度/a	335万度/a	/	/	/

表 2-3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参数	实际型号/参数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生产工序
1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立式径向挤压制管机	Φ300-2400型	Φ300-1200mm	1	2	制管
2	公用	牵引焊机	/		4	4	焊接

3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悬辊制管机	Φ300-800型	/	2	0	/
4	公用	装载机	天宇-926	天宇-926	1	1	公用
5		龙工牌装载机	LG833B	LG833B	2	2	
6		提升机	/	/	4	4	
7		水泥料仓	/	/	2	6	
8		压缩空气储罐	1000L	1000L	1	1	
9		圆周布料装置	/	/	3	3	公用
10		螺杆空压机	ZLS-10A	ZLS-10A	1	1	
11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芯模振动制管机	Φ800-1200型	Φ1500-2400mm	2	2	制管
12	公用	滚焊机	HG2800-2400型	HG2800-2400型	1	1	焊接
13		滚焊机	HG2300-800型	HG2300-800型	1	1	
14	其他预制件	压砖机	400型	400型	1	1	压砖
15	公用	拌合机	DJY1000型	DJY1000型	1	1	拌合
16		拌合机	DJY500型	DJY500型	1	1	
17		拌合机	DJY350型	DJY350型	1	1	
18		行车	20/5吨	20/5吨	2	2	公用
19		砂石分离机	/	/	1	1	
20		行车	16/5吨	16/5吨	1	1	
21		行车	10吨	10吨	1	1	
22		行车	2.5吨	2.5吨	4	4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2-4 和图 2-1。



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表 2-5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本项目	东侧	环一路，隔路为村前村、110kv变电站
	南侧	规划工业用地
	西侧	浙江圣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浙江佳禾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	环三路，隔路为山体、上市村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龙板山区块 P (2021) 45 号地块，具体厂区平面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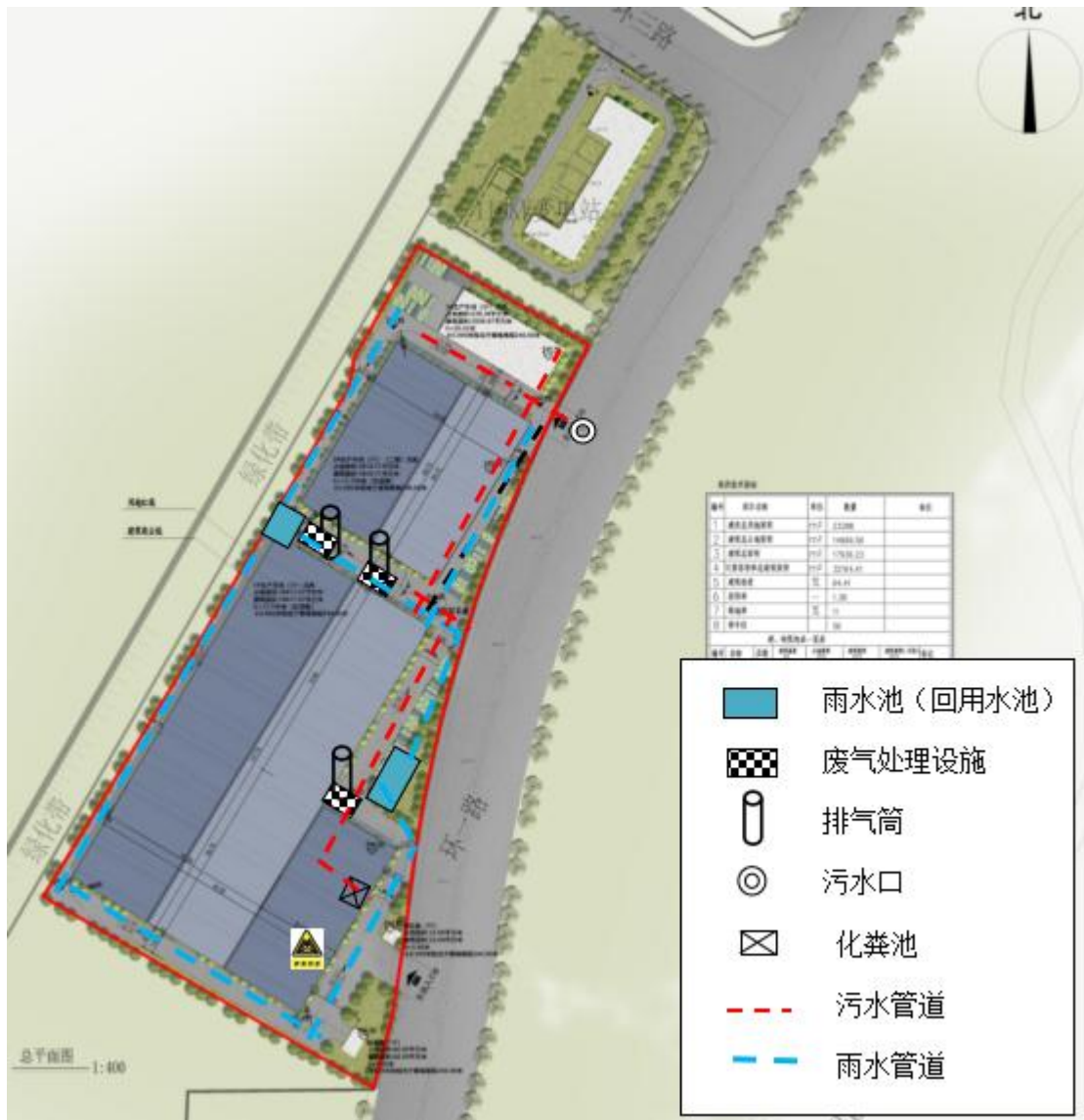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示意图

(3)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本次验收对周边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进行调查，项目周边企业主要大气特征污染物为粉尘，项目厂区周边大气环境一定程度上受周边企业影响。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4.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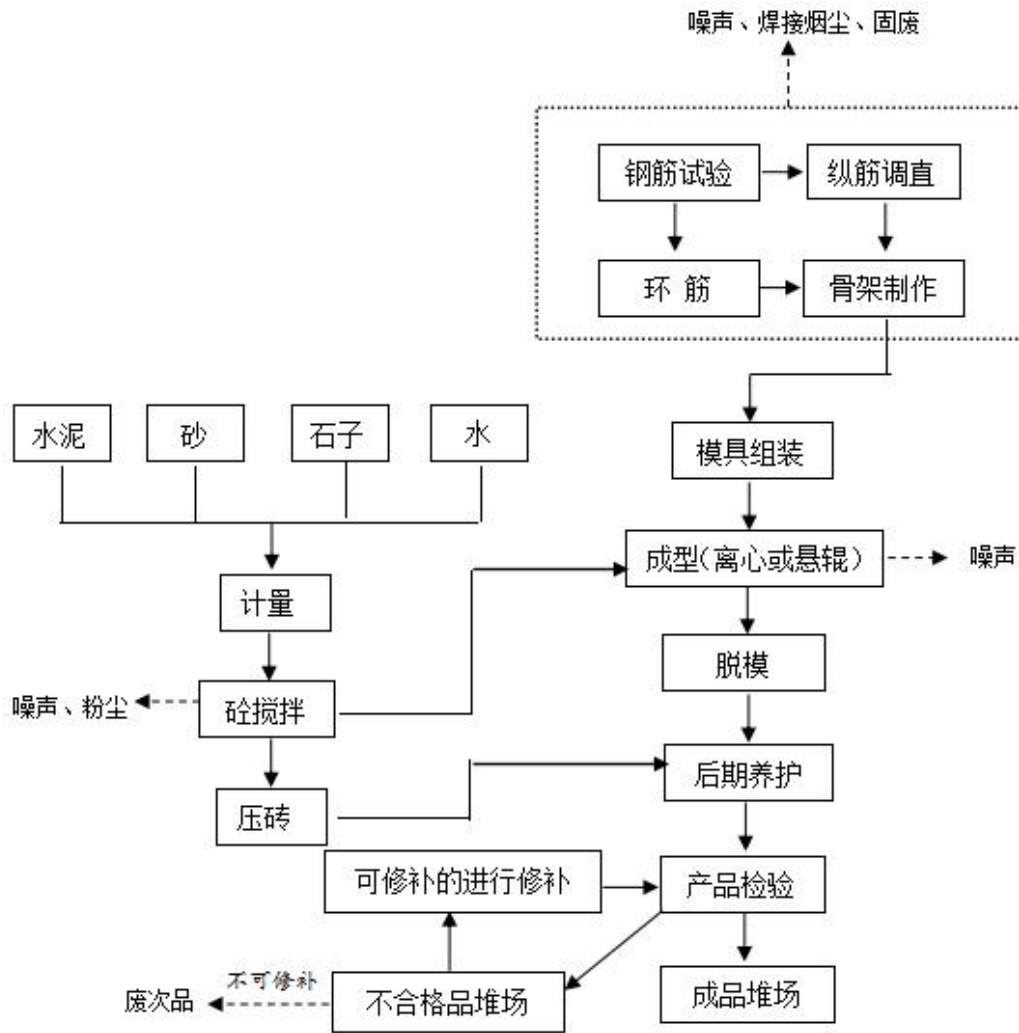


图 2-3 预制砼构件工艺流程图

预制砼构件工艺流程简要说明如下：

①砼搅拌：将沙子、水泥、石子、水按照一定的比例加入到拌合机内进行搅拌均匀，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参照 JGJ-T55 中相关规定进行。

②钢筋骨架制作：根据设计要求将钢筋制作成骨架，主要采用滚焊成型。

③制品成型：将钢筋骨架转让模具，根据生产产品不同采用制管机进行混凝土管成型。

④脱模：管芯混凝土达到规定的脱模强度进行脱模，项目使用肥皂水作为脱模剂；

⑤压砖：将拌合好的混凝土使用压砖机进行浇注、成型；

⑥后期养护：本项目养护不采用蒸汽养护，脱模后每天进行洒水养护，直到混凝土达到设计强度，由于仅对表面进行洒水来保持湿润，因此滴落的养护废水很少，一般在地面自然蒸发，不产生废水。

⑦产品检验：对养护好的砼构件进行内外压、尺寸、质量等方面的检查，检查合格的堆入成品堆场待售；不合格的堆入不合格品堆场，部分不合格品经过修补可满足使用要求的对其进行修补后作为成品，不能修补的不合格品为废次品。水稳生产工艺和混凝土生产相似，仅在原料配比进行调整。

全厂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见表 2-6。

表 2-6 全厂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类别	排放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 (G1)	颗粒物
	筒库呼吸孔	水泥筒库呼吸孔粉尘 (G2)	颗粒物
	运输	运输扬尘 (G3)	颗粒物
	卸料	卸料扬尘 (G4)	颗粒物
	车辆行驶	汽车尾气 (G5)	NO _x 、CO、NMHC
	堆场	堆场扬尘 (G6)	颗粒物
	上料	上料粉尘 (G7)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CODCr、氨氮
	拌合	拌合机清洗废水 (W2)	CODCr、氨氮、SS
	地面冲洗	地面冲洗废水 (W3)	CODCr、氨氮、SS、石油类
	车辆冲洗	车轮、车身冲洗废水 (W4)	CODCr、氨氮、SS、石油类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W5)	CODCr、氨氮、SS、石油类
	养护	养护用水 (W6)	CODCr、氨氮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N)	等效声级 (dB)
固废	焊接	废焊渣 (S1)	焊渣
	设备维护	废零部件 (S2)	钢
	沉淀池	污泥 (S3)	泥沙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4)	塑料、纸等
	设备维护	废机油 (S5)	机油
	原料使用	废油桶 (S6)	铁桶、机油
	成型	塑料薄膜 (S7)	塑料

4.2 水平衡

项目具体水平衡图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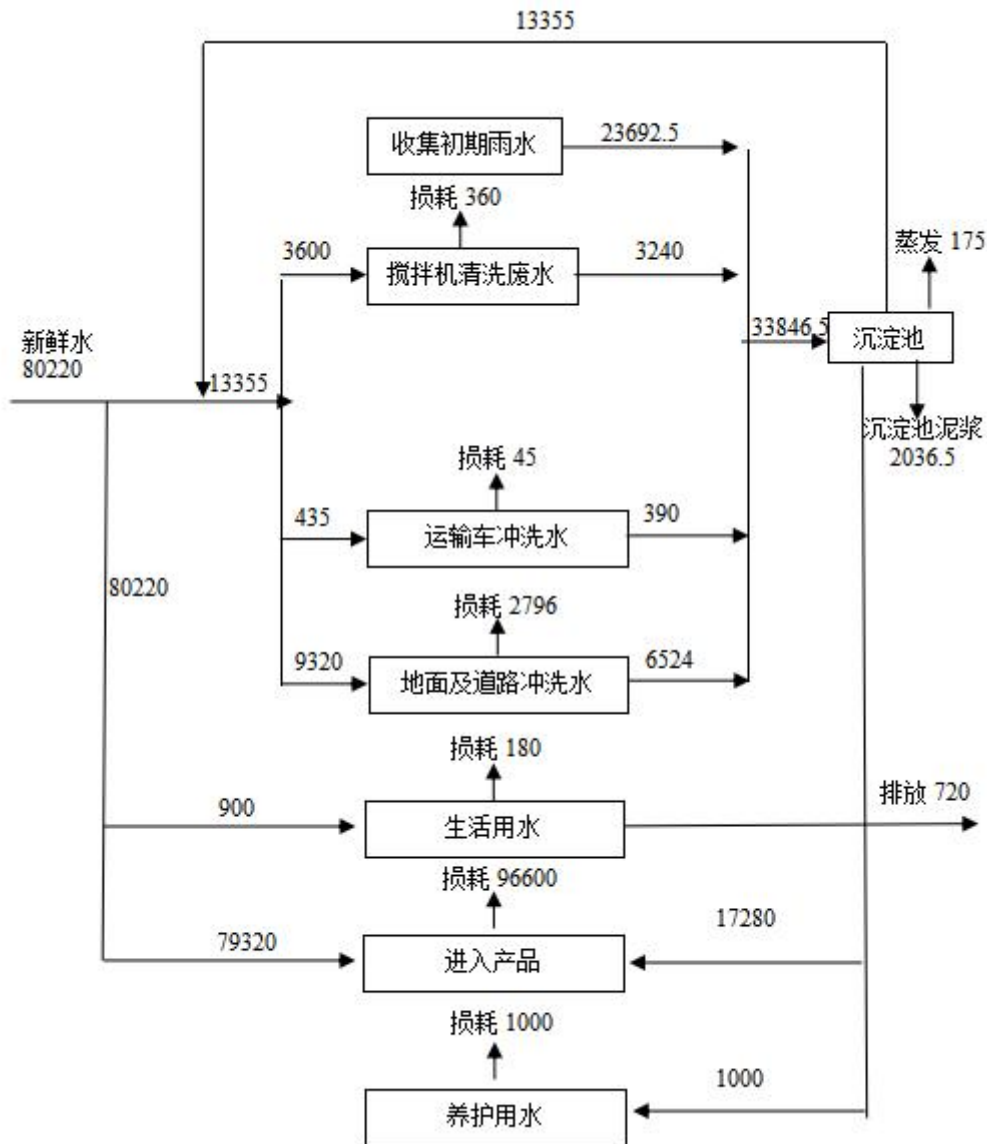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水平衡图（100%满负荷情况）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原辅料、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项目取消悬辊制管机的使用，增加一台立式径向挤压制管机进行替代，项目增加4个粉料仓，料仓数量增加，总容积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2-7。

表2-7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地址		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龙板山区块P(2021)45号地块	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龙板山区块P(2021)45号地块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线	/	3条拌和线和4台制管机	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区块自来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用水由区块自来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收集回用；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回用于生产；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优化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水泥筒库呼吸孔粉尘：VAM振动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运输扬尘：进出口处建冲洗平台、雾状喷淋、空气微站 卸料扬尘：洒水 堆场扬尘：雾状喷淋 焊接烟尘：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水泥筒库呼吸孔粉尘：3套VAM振动式除尘器+3根15m高排气筒 运输扬尘：进出口处建冲洗平台、雾状喷淋、空气微站 卸料扬尘：雾状喷淋 堆场扬尘：雾状喷淋 上料扬尘：雾状喷淋 焊接烟尘：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汽车尾气：车辆限速限量，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	优化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 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沉淀池	生活污水：化粪池 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沉淀池	一致
	固废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处	建设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处	一致
	噪声	对噪声采用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	对噪声采用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项目喷淋水基本进入产品。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具体水平衡示意图见图 2-6。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清洗废水

项目砼制品生产线设备需要定期进行冲洗，冲洗水进入车间外收集沉淀池（31.5m³），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初期雨水

项目厂区出入口处设 1 个雨水收集沉淀池，共计 500m³，初期雨水和地面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720t/d，均由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厂区内 DW001 排污口纳管排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拌合过程为湿法作业，需添加水泥、砂、石、水，产生的粉尘量较小，故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来自焊接烟尘、水泥筒库呼吸孔粉尘、运输扬尘、卸料扬尘、汽车尾气、堆场扬尘、上料粉尘。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水泥筒库呼吸孔粉尘

项目设 6 个水泥筒库，每 2 个筒库设置 1 台 VAM 除尘器，筒库顶部呼吸孔均接至地面 VAM 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DA003）。

(2) 运输扬尘

企业根据《关于印发<遂昌县露天矿山、制砂、石材加工企业和“插花石”整治再提升标准>的通知》（遂东城整治办发[2021]2 号）和《浙江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

案》等相关要求，在厂区进出口处建冲洗平台并配备冲洗设备，进出口 500m 范围内配备了雾化喷淋装置，安装了视频监控，视频影像至少保留 3 个月，并在出口处建立空气微站，由专人开展日常巡检，建立检测台帐，厂区内每天冲洗一次滞留在场地、墙体、机械设备、绿化植物上的粉尘。

(3) 卸料、堆场扬尘：

项目用砂为机制砂（外购），生产过程中已经过水洗，基本不含粉尘，且堆场设置雾状喷淋装置，卸料时和每小时进行喷淋，保持堆场湿润，少量扬尘无组织排放。

(4) 上料扬尘

项目砂石等下料采用人工转运至下料口，由于原料湿润且下料口设置雾状喷淋装置，产生的扬尘少量无组织排放。

(5) 焊接烟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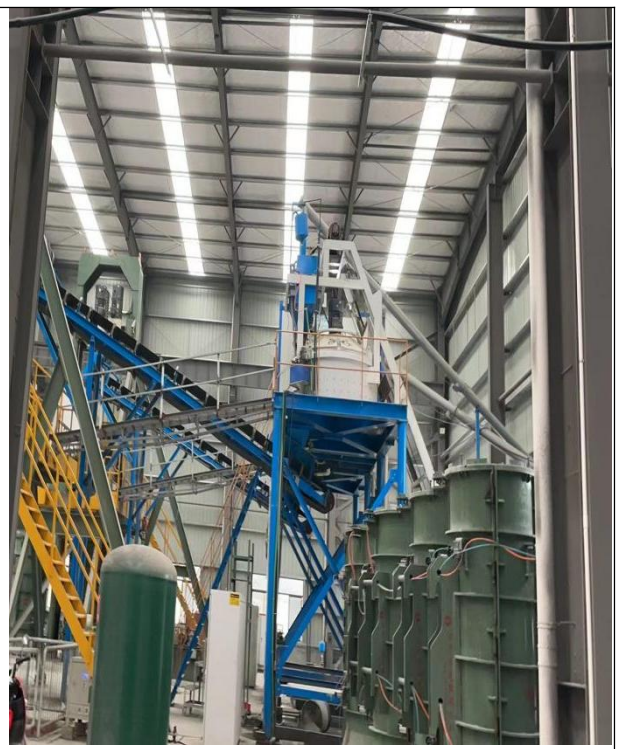
项目焊接量较少且采用环保型焊丝，焊接烟尘利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少量无组织排放。

(6) 汽车尾气

项目运输车辆均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车，厂区内对车辆进行限速限量，厂区周边进行绿化，少量尾气无组织排放。



筒仓和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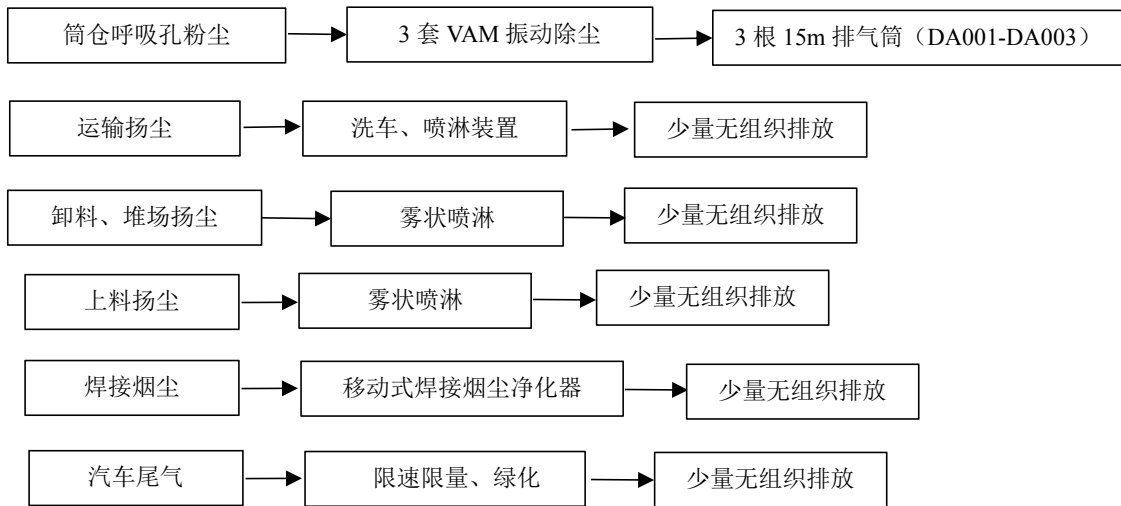


拌和机



图 3-1 废气产污节点和处理设施

2.3 废气处理工艺及走向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制管机、空压机和输送带等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85~90dB (A) 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4、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焊渣、废零部件、污泥、生活垃圾、废机油、塑料薄膜及废油桶。

(1) 废焊渣：废焊渣年产量约为 1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2) 废零部件：拌合主机需要定期对搅拌叶片等易损件进行更换，年产生废品约 5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3) 污泥：沉淀池沉淀污泥（含水率 80%）产生量为 100t/a，目前收集后用于二期

工地填筑。

(4)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废机油：项目机械设备检修将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为0.5t/a，危废代码HW08/900-249-08，目前产生的废机油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后陆续用于企业设备和产品的润滑消耗。

(6) 废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49-08，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7) 塑料薄膜：外购的塑料薄膜在脱模、自然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破损的情况，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车间内设1个危废仓库，主要存放空油桶和废机油，危废仓库地面均经过防渗处理，各类危废进出库均做好相应台账，危废仓库粘贴了相应标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和表 3-2。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性质	设计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措施
1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1.144	1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2	废零部件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5	5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3	塑料薄膜	脱模、自然养护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0.1	0.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污泥	废水沉淀	固态	水泥	一般固废	2036.5	100	工地填筑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9	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2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空油桶	废矿物油和含油废物 HW08	900-249-08	0.2	0.2	油类使用	固态	矿物油、铁	矿物油	T、I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2	废机油	其他废物 HW08	900-249-08	0.5	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I	自行消耗不废弃

注：危险特性：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化粪池、雨水池、沉淀池、废气管道和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 (6) 企业已制定一系列环境风险规章制度。

5.2 排污口

企业厂区内设 1 个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共设 3 个排气筒（DA001~DA003，详见第三节废气污染治理）。

5.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23MA2HL1TY6J001X，有效期截止到 2027 年 8 月 18 日。



图 3-2 排污许可管理平台许可证信息示意图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图 3-3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和巡查，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0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48%。其中运营期废水收集与处理占 10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30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5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2 万，风险防范措施占用 3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设计环保投资 费用（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费用（万元）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污水管道	10	10
	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管道及排气筒、通风设备等	10	30
	噪声	隔声、消声、基础减震等	5	5
	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设置	5	2
		危废仓库		
风险防范措施			3	3
总 计			33	5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本技改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水泥筒库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VAM振动式除尘器	3套VAM振动式除尘器+3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进出口处建冲洗平台并配备冲洗设备，进出口500m范围内配备雾化喷淋装置或洒水车定期洒水，安装视频监控，视频影像至少保留3个月，进出口处配备粉尘、噪声、湿度监测设备，开展日常检测，建立检测台帐，厂区内每天至少冲洗一次滞留在场地、墙体、机械设备、绿化植物上的粉尘，避免二次扬尘	厂区进出口处建冲洗平台并配备冲洗设备，进出口500m范围内配备雾化喷淋装置，安装视频监控，建设了空气微站
	上料粉尘	颗粒物	/	雾状喷淋
	卸料扬尘	颗粒物	洒水	雾状喷淋
	堆场扬尘	颗粒物	雾化喷淋装置	雾状喷淋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净化器
	汽车尾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	限速限量、绿化
水污 染物	清洗废水	pH、COD、SS	沉淀后回用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初期雨水	pH、COD、SS	沉淀后回用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固体 废物	焊接	废焊渣	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处置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设备维护	废零部件	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处置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脱模、自然养护	塑料薄膜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水沉淀	污泥	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处置	用于二期工程工地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油类使用	空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自行消纳不废弃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设备定期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遂[2022] 12 号

关于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预制砼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预制砼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并作为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性质,位于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龙板山区块 P (2021) 45 号地块。项目拟投资 10448 万元,建设全封闭式生产车间、堆场、配电房、传达室等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17936.23m²;购置悬辊制管机、滚焊机、压砖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70 万方预制砼构件的生产能力。

三、加强施工组织管理,明确施工方的环保责任,按《遂昌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要求,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

1、落实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做好场地围挡,周围设置临时排水沟,减少施工场地水流冲刷;施工废水收集后经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尽量回用于施工,严禁施工废水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临时工地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

2、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扬尘防控要求。按《遂昌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场地应勤洒水抑尘,粉状物料运输及堆放应有遮盖;土地平整、汽车运输、材料堆置等粉尘无组织排放源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建立车辆进出冲洗系统,严禁运输过程带土上路;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不造成噪声环境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空间和顺序,涉及夜间作业的应预先向社会公告;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期间噪声排放应符合《建

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4、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余(弃)方。合理合规利用工程产生的余方，禁止无防水冲刷、防扬尘、防逸散措施临时堆存。施工完成及时做好绿化和硬化。

四、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和管理。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纳管。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筒库呼吸孔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焊接烟尘、运输扬尘、卸料扬尘、汽车尾气、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采取合理布局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西、南两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东、北临主干道两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4、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

五、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和制度建设，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按遂环发(2017)14 号《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专管员制度建设》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各项三废治理台账;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六、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审批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和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5 日印发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性质，位于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龙板山区块P(2021)45号地块。项目拟投资10448万元，建设全封闭式生产车间、堆场、配电房、传达室等建筑，总建筑面积约17936.23m ² ；购置悬辊制管机、滚焊机、压砖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70万方预制砼构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配电房、传达室等建筑，总建筑面积约17936.23m ² 。购置制管机、破碎机、滚焊机、压砖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70万方预制砼构件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和管理。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纳管;	厂区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纳管;	符合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筒库呼吸孔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焊接烟尘、运输扬尘、卸料扬尘、汽车尾气、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泥筒库呼吸孔粉尘经除尘器处理排放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运输扬尘、卸料扬尘、汽车尾气、堆场扬尘无粉尘组织排放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西、南两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东、北临主干道两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	经过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西、南两侧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东、北测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	符合
固废	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	污泥用于工地填筑,废焊渣和废零部件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塑料薄膜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能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废机油自行消纳不废弃,空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危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	符合
风险防范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和制度建设,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按遂环发(2017)14号《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专管员制度建设》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各项三废治理台账;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建立了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三废排放进行监测,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和雨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4.01.06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4.03.17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4.01.0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3.05.15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青岛明华, S-X-079)	2022.11.06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P125WD, S-L-042)	2024.01.09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66)	2023.04.13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2	/	/	/
	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2	0	≤20	合格
	35.2			
化学需氧量	140	0	≤10	合格
	140			
氨氮	15.7	2.5	≤10	合格
	15.3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5.324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M2001126	29	28.1±1.9	合格
总磷	GSB07-3168-22014/203250	0.732	0.763±0.056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6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与雨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4次/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雨水排放口 (YS00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1次/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2、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筒库呼吸孔1#排气筒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	2天
筒库呼吸孔2#排气筒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	2天
筒库呼吸孔3#排气筒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	2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002)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区东侧 (ZS001)	噪声	昼、夜 各1次/天	2天
厂区南侧 (ZS002)			
厂区西侧 (ZS003)			
厂区北侧 (ZS00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预制砼构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本技改部分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7 日
产能	预制砼构件	设计日产能（立方）	2333.33
		实际日产能（立方）	2320
耗能	水（吨）	368.1	371.5
	电（万 kW·h）	1.11	1.12
原辅材料	钢筋（吨）	33.3	33.4
	散装水泥（吨）	99.9	100
	原料水（吨）	315	320
	石子、砂子（吨）	3310	3320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12 月 16 日	东北	1.2	7.2	100.4	阴
	12 月 17 日	东	1.2	7.4	100.4	阴
厂界下风向 (WQ002)	12 月 16 日	东北	1.4	7.4	100.4	阴
	12 月 17 日	东	1.4	6.9	100.4	阴

2、废水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12 月 16 日~17 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 DW001）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1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12 月 16 日				12 月 17 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DW00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7.1	7.3	7.2	7.2	7.2	7.1	7.4	7.4	7.1~7.4	6-9	
化学需氧量（mg/L）	140	145	141	140	144	150	155	148	14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5.0	35.5	34.7	35.2	36.0	37.5	38.4	34.9	35.9	300	
氨氮（mg/L）	16.0	17.8	18.5	15.5	16.5	17.0	17.3	19.1	17.3	35	
悬浮物（mg/L）	31	27	33	30	28	32	33	30	31	400	
石油类（mg/L）	1.28	1.19	1.19	1.31	1.28	0.85	0.94	1.01	1.13	2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2) 雨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12 月 16 日~17 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4。

表 7-4 雨水监测结果（YS001）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1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12 月 16 日	12 月 17 日	平均值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	/
pH 值（无量纲）	6.9	7.0	6.9~7.0	6-9
化学需氧量（mg/L）	14	13	14	20
氨氮（mg/L）	0.186	0.161	0.174	1.0
总磷（mg/L）	0.014	0.022	0.018	0.2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雨水口 YS001 雨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12 月 16 日~17 日, 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监测点位为筒库呼吸孔 1#排气筒 (DA001)、筒库呼吸孔 2#排气筒 (DA002)、筒库呼吸孔 3#排气筒 (DA003)。监测内容见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7-7。

7-5 筒库呼吸孔 1#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筒库呼吸孔 1#排气筒 (DA001)						/	/	
日期	/	2022.12.16			2022.12.17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0.9			0.8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89			463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3	1.2	1.2	1.3	1.3	/	/
	平均浓度	mg/m ³	1.2			1.3			10	达标

7-6 筒库呼吸孔 2#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筒库呼吸孔 2#排气筒 (DA002)						/	/	
日期	/	2022.12.16			2022.12.17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0.7			0.8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41			587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	<1	<1	<1	<1	<1	/	/
	平均浓度	mg/m ³	1			1			10	达标

7-7 筒库呼吸孔 3#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筒库呼吸孔 3#排气筒 (DA003)						/	/	
日期	/	2022.12.16			2022.12.17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0			1.0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743			732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4	1.1	1.2	1.3	1.5	/	/
	平均浓度	mg/m ³	1.2			1.3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筒库呼吸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12 月 16 日~17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001）、下风向（WQ00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结果见表 7-8，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mg/m ³ ）
厂界上风向（WQ001）	12 月 16 日	第一次	0.121
		第二次	0.087
		第三次	0.087
		第四次	0.139
	12 月 17 日	第一次	0.138
		第二次	0.156
		第三次	0.139
		第四次	0.121
厂界下风向（WQ002）	12 月 16 日	第一次	0.242
		第二次	0.174
		第三次	0.209
		第四次	0.226
	12 月 17 日	第一次	0.276
		第二次	0.363
		第三次	0.312
		第四次	0.312
标准值			0.5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浓度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12 月 16 日~17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东侧（ZS001）、厂区南侧（ZS002）、厂区西侧（ZS003）、厂区北侧（ZS00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12 月 16 日		12 月 17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厂区东侧 (ZS001)	机械噪声	60.5	43.4	56.8	47.2
厂区北侧 (ZS004)	机械噪声	56.1	47.7	59.4	48.4
标准值		70	55	70	55
厂区西侧 (ZS003)	机械噪声	59.5	48.5	58.1	46.8
厂区南侧 (ZS002)	机械噪声	57.9	46.4	56.7	46.0
标准值		65	55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南侧、西侧和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侧、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污泥用于工地填筑，废焊渣和废零部件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塑料薄膜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能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废机油自行消纳不废弃，空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危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

表 7-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12 月 16 日产生量 (kg)	12 月 17 日产生量 (kg)	截止 12.17 储存量 (t)	实际年 (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废焊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3	3	0.6	1	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处置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零部件	固态	一般固废	/	0	0	0	5	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处置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塑料薄膜	固态	一般固废	/	0	1	0.005	0.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污泥	固态	一般固废	/	0	0	2	100	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处置	用于二期工程工地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18.9	19.3	0	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空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 9-08	0	0	0.01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废机油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 9-08	0	0	0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自行消纳不废弃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COD、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全厂排放量核算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①		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实际排放量 (t/a)		设计排放量 (t/a)
废气	烟粉尘	DA001	0.00062	8	300	0.0015	0.0049	1.311
		DA002	0.00046	8	300	0.0011		
		DA003	0.00096	8	300	0.0023		
*①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								

根据计算结果，企业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与雨水监测结论

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外排雨水口 YS001 雨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1.2 废气监测结论

筒库呼吸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浓度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南侧、西侧和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东侧、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污泥用于工地填筑, 废焊渣和废零部件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塑料薄膜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能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 废机油自行消纳不废弃, 空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危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要求

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2、总结论

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预制砼构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 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

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 其他说明事项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原辅料、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项目取消悬辊制管机的使用，增加一台立式径向挤压制管机进行替代，项目增加 4 个粉料仓，料仓数量增加，总容积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厂区内设 1 个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共设 3 个排气筒（DA001~DA003，详见第三节废气污染治理）。

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23MA2HL1TY6J001X，有效期截止到 2027 年 8 月 18 日。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建议

①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②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台账。

③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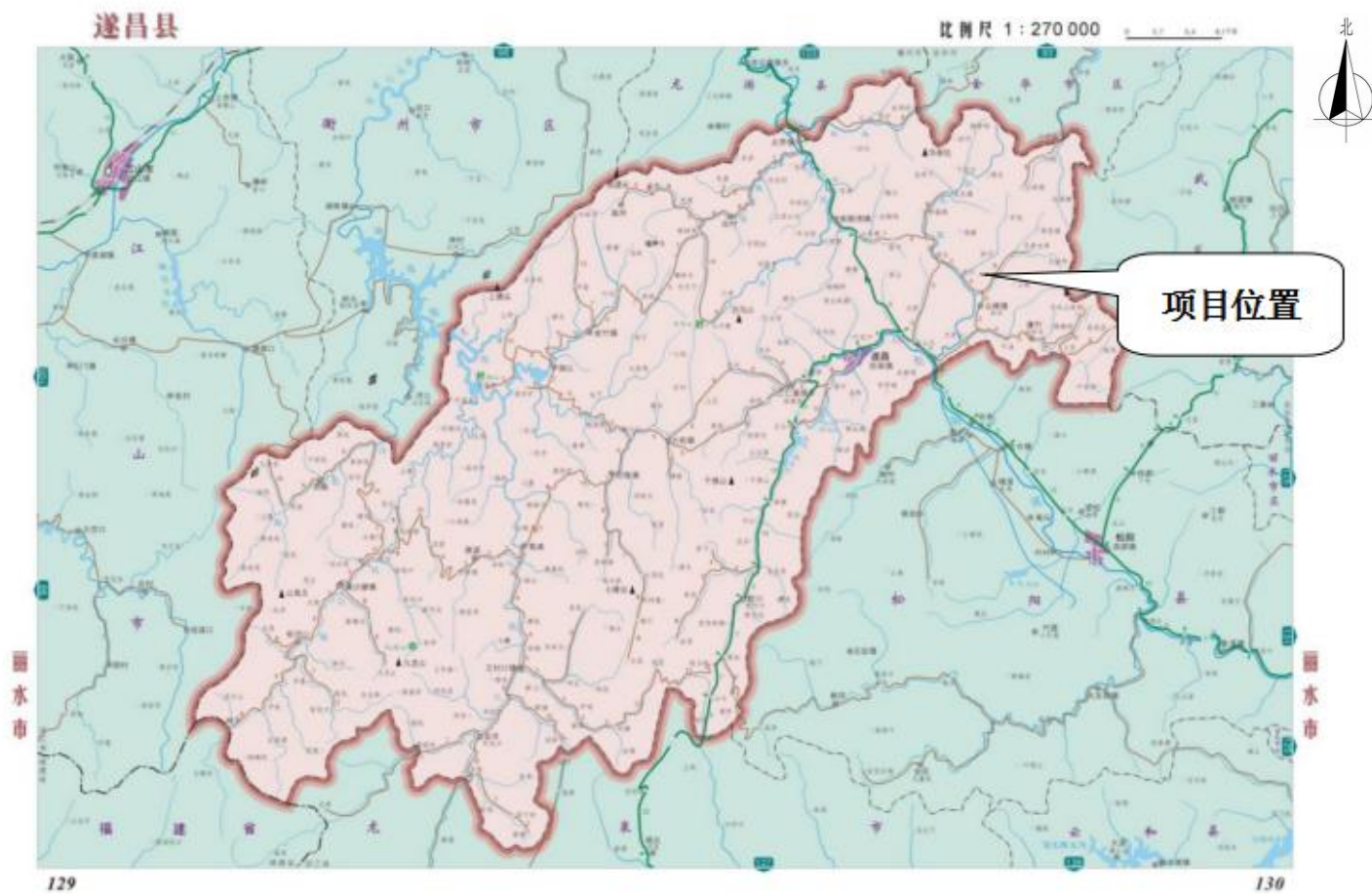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0 万方预制砼构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31123-04-01-945369		建设地点	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龙板山区块 P (2021) 45 号地块			
	行业类别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方预制砼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方预制砼构件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遂[2022] 12 号		审批日期	2022 年 7 月 25 日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8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23MA2HL1TY6J001X			
	验收单位	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4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0.32%			
	实际总投资	10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4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3MA2HL1TY6J		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72	/	/	0.072	/	/	/
	COD _{Cr}	/	/	/	/	/	/	/	/	/	/	/	/
	NH ₃ -N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049	/	/	0.0049	1.311	/	/
	VOCS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项目批复文件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遂〔2022〕12 号

关于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 预制砼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 意见

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预制砼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并作为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性质，位于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龙板山区块

— 1 —

P(2021)45号地块。项目拟投资10448万元，建设全封闭式生产车间、堆场、配电房、传达室等建筑，总建筑面积约17936.23m²；购置悬辊制管机、滚焊机、压砖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70万方预制砼构件的生产能力。

三、加强施工组织管理，明确施工方的环保责任，按《遂昌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要求，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

1. 落实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做好场地围挡，周围设置临时排水沟，减少施工场地水流冲刷；施工废水收集后经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尽量回用于施工，严禁施工废水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临时工地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

2.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扬尘防控要求。按《遂昌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场地应勤洒水抑尘，粉状物料运输及堆放应有遮盖；土地平整、汽车运输、材料堆置等粉尘无组织排放源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建立车辆进出冲洗系统，严禁运输过程带土上路；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不造成噪声环境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空间和顺序，涉及夜间作业的应预先向社会公告；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期间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4. 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余(弃)方。合理合规利用工程产生的余方，禁止无防水冲刷、防扬尘、防逸散措施临时堆存。施工完成及时做好绿化和硬化。

四、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和管理。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纳管。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筒库呼吸孔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焊接烟尘、运输扬尘、卸料扬尘、汽车尾气、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采取合理布局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西、南两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东、北

临主干道两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

4. 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

五、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和制度建设，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按遂环发(2017)14号《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专管员制度建设》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各项三废治理台账；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六、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

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审批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和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抄送：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经开区管委会、云峰街道办事处、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企业排污许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23MA2HL1TY6J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龙板山区块环一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3MA2HL1TY6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19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19日至2027年08月18日



附件 5: 油类购销协议 (回收)

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 遂昌小傅机电有限公司

需方: 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及金额

签订时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桶)	金额(元)
抗磨液压油	L-HM 46	桶	6	2250.00	13500.00
液力传动油	8 号	桶	6	2950.00	17700.00
工业闭式齿轮油	L-CKC 150	桶	4	3100.00	12400.00
工业闭式齿轮油	L-CKD 220	桶	4	3200.00	12800.00
合 计			20		56400.00

二、交货期: 按需方要求交货。

三、质量要求: 按国家标准。供方确保所供产品对需方设备的质保不受影响。

四、油桶的回收: 供方负责回收。

五、结算及期限: 双方签订合同后, 供方按需供货。需方收到供方开具的 13% 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货款。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协商解决为主; 协商不成时由起诉方在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其它约定事宜: 扫描传真有效!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需方	供方
单位名称: 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工业园区龙板山区块 电话: 0578-899151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县支行 银行账号: 354579940185	单位名称: 遂昌小傅机电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云锦路 118-120 号 电话: 0578-8121880 开户银行: 浙江遂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01000240547670

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预制砼构件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 年 1 月 13 日，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预制砼构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30101），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企业已取得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龙板山区块 P(2021)45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企业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配电房、传达室等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17936.23m²。购置制管机、破碎机、滚焊机、压砖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70 万方预制砼构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员工 60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白班），年工作 300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预制砼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关于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预制砼构件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遂[2022] 12号）。项目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11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形成年产70万方预制砼构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2022年8月19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123MA2HL1TY6J001X，有效期截止到2027年8月18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5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5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0.4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万方预制砼构件生产线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取消悬辊制管机的使用，增加一台立式径向挤压制管机进行替代，项目增加4个粉料仓，但总容积不变；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遂昌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砼制品生产线设备清洗水进入车间外收集沉淀池（31.5m³），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出入口处设1个雨水收集沉淀池（500m³），初期雨水和地面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水泥筒库呼吸孔粉尘、运输扬尘、卸料扬尘、汽车尾气、堆场扬尘、上料粉尘。项目设6个水泥筒库，

每 2 个筒库设置 1 台 VAM 除尘器,筒库顶部呼吸孔均接至地面 VAM 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针对运输扬尘在厂区进出口处建冲洗平台并配备了雾化喷淋装置,针对卸料扬尘、堆场扬尘、上料粉尘,在堆场及下料口等处设置雾状喷淋装置抑尘;焊接烟尘利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排放;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焊渣、废零部件、污泥、生活垃圾、废机油、塑料薄膜及废油桶。废焊渣、废零部件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空油桶暂存危废间内,废机油回用于机械设备润滑,空油桶原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污泥目前收集后用于二期工地填方;塑料薄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项目外排雨水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

2、废气

项目三个筒库呼吸孔排气筒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南、西两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北两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烟（粉）尘为0.004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万方预制砼构件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万方预制砼构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建议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产生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加强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及收集措施；定期维护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及时清理沉淀池污泥，确保沉淀效果；加强原料堆场及厂区洒水雾化抑尘措施。

3、规范固废暂存场所，规范标志标识，完善污泥脱水及暂存区

域防雨防扬散措施，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预制砼构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3 年 1 月 13 日

工作组签到单

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70万方预制砼构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时间：2023年1月13日

会议地点：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王健飞	汇力新材	330725197001280411	15857911111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志白	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3050119810605113	1396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青宇	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1010619660620429	1358761788	专家
6	叶青宇	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10501197410101212	1395880333	专家
7	叶青宇	浙江汇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1010319751090410	18657822115	专家
8	戴永强	汇力新材	330507197412277037	1389042086	
9	姜家瑞	汇力新材	330621198402155919	13722552510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